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30 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1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陈信元	√
1.02	汪建中	√
1.03	韩洪灵	√
1.04	徐衍修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8.00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	√
1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
1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1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第一、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七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

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提案。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一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单位/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陈信元	√			
1.02	汪建中	√			
1.03	韩洪灵	√			
1.04	徐衍修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8.00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	√			
1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			
1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1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备注：

1、第一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第二至十五项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